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5-049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及实控人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同时实控人终止筹划控制权转让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216	梦天家居	A股 复牌			2025/11/18	2025/11/19

公司于近日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川土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同时,公司收到实控人余静渊的通知,实控人正在筹划控制权转让事项,与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不互为前提。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起停牌9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及实控人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停牌期间,公司就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实控人就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行了充分探讨,但由于涉及事项较多,经交易各方就核心条款经多次协商和谈判后,仍未达成共识,经慎重考虑并友好协商,各方决定终止筹划前述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

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梦天家居
股票代码:6032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汇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17室-49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滨路3288号联想后海中心A座1713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梦天家居、上市公司、公司	指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嘉兴汇芯	指	嘉兴汇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	指	浙江梦天控股有限公司、嘉兴梦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梦天控股	指	浙江梦天控股有限公司
梦家投资	指	嘉兴梦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5年11月17日,梦天控股、梦家投资、余静渊、范小珍与嘉兴汇芯、曹勇签订的《关于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嘉兴汇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上市公司15,28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8636%。(注:本次权益变动比例均按截至2025年11月17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计算)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汇芯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汇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17室-4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芯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曹勇)
出资额	10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EX5Y7H6M
成立日期	2025-10-11
经营期限	2025-10-11至2045-10-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平台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滨路3288号联想后海中心A座1713
联系电话	0755-83223603
主要合伙人	嘉兴芯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合伙份额,认缴出资1,000万元;嘉兴恩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9%合伙份额,认缴出资99,000万元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汇芯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曹勇	无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不存在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5年11月17日,嘉兴汇芯、曹勇与梦天控股、梦家投资、余静渊、范小珍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梦天控股、梦家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1,134,5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4,15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636%)转让给嘉兴汇芯。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梦天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余静渊、范小珍夫妇。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28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86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权益变动时间: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日。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嘉兴汇芯	0	0%	15,284,500	6.8636%

注:本次权益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5年11月17日,嘉兴汇芯、曹勇与梦天控股、梦家投资、余静渊、范小珍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一:梦天控股;甲方二:梦家投资
乙方(受让方):嘉兴汇芯
丙方一:余静渊;丙方二:范小珍
丁方:曹勇

(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为甲方或转让方,丙方一和丙方二合称丙方或实控人。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合称为"各方",或单称为"一方",具体视文义要求而定。)

(二)本次协议转让及标的股份

2.1 甲方一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1,134,500股股份(于签署日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00%)、甲方二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150,000股股份(于签署日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636%,合称"标的股份")及前述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2.2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三)股份转让程序及价款支付安排

3.1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约为17.4592元/股,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中,乙方应当向甲方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94,399,462.40元整(大写壹亿玖仟肆佰叁拾玖万玖仟肆佰陆拾贰元肆角零分),乙方应当向甲方二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72,455,680.00元整(大写柒仟贰佰肆拾伍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

3.2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后1个工作日内,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向甲方一支付人民币20,000,000.00元整(大写贰仟万元整),作为本协议的履约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该等履约保证金应支付至以甲方一名义开设的银行共管账户(共管账户须在甲乙方认可的银行完成设立,以下简称"共管账户")。

3.3 转受让各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递交本次交易合规性确认(即取得交易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的必要申请资料。后续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补充必要手续并向交易所提交补充资料(如涉及),缴付相应的手续费等费用。

3.4 在取得交易所出具的本次股份转让合规确认函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一和甲方二支付至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0%(含保证金),即乙方向甲方一支付人民币77,199,731.20元整(大写柒仟柒佰壹拾玖万玖仟柒佰叁拾壹元贰角零分),乙方向甲方二支付人民币36,227,840.00元整(大写叁仟陆佰贰拾贰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以上合称"首期付款")。

3.5 在甲方收到第3.4条规定首期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保证上市公司向中登公司提交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申请文件,甲方、乙方共同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3.6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0%,即人民币97,199,731.20元整(大写玖仟柒佰壹拾玖万玖仟柒佰叁拾壹元贰角零分),乙方向甲方二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0%,即人民币36,227,840.00元整(大写叁仟陆佰贰拾贰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以上合称"二期款项")。

3.7 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甲方一、甲方二要求配合将共管账户的资金支付至甲方一、甲方二指定账户或配合解除对共管账户的监管。

3.8 乙方按照第3.6条约定支付完毕二期款项后,即视为乙方已完成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乙方按期支付二期款项当日,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四)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

4.1 本协议自法人甲方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丙方及丁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4.2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4.3 一方如发生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对标的股份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各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相应修改本协议。

4.4 本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

4.5 在不影响一方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的情况下,本协议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终止:
(1)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终止;
(2)各方根据本协议中违约责任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3)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五)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责任不符本协议约定的;或者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即构成违约。

5.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且超过15日仍无法恢复履约、更正或消除影响的,其他方("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并解除本协议,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丁方违约的,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期间利息归甲方所有,若届时标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且乙方已经支付部分股份转让价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全额退还其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及利息(不包含履约保证金);甲方、丙方违约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在共管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归乙方所有,若届时标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且乙方已经支付部分股份转让价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全额退还其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及履约保证金及相应利息。

5.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方")违约的,其他方("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违约方在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予以纠正;违约方在前述期限内未能纠正的,则守约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自身的合法权益:
(1)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2)中止履行守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后恢复履行。守约方中止履行义务的,不构成守约方的违约;
(3)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
(4)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该终止或解除书面通知送达之日终止或解除;
(5)本协议和适用法律赋予的其他权利和/或救济。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

五、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其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文件(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股份转让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上市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嘉兴汇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嘉兴芯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嘉兴汇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嘉兴芯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7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长江路88号
股票简称	梦天家居	股票代码	6032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嘉兴汇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17室-4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5,284,500股 变动比例:6.863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嘉兴汇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嘉兴芯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7日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梦天家居
股票代码:60321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浙江梦天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潮路456号1739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嘉兴梦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48号6号楼201室
一致行动人一:范小珍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长江路88号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
一致行动人二:嘉兴梦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48号6号楼202室
一致行动人三:余静滨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长江路88号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梦天家居、上市公司	指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梦天控股	指	浙江梦天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梦家投资	指	嘉兴梦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一	指	范小珍
一致行动人二、梦悦投资	指	嘉兴梦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三	指	余静滨
受让方、嘉兴汇芯	指	嘉兴汇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5年11月17日,梦天控股、梦家投资、余静渊、范小珍与嘉兴汇芯、曹勇签订的《关于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梦天控股、梦家投资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嘉兴汇芯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5,284,5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8636%。(注:本次权益变动比例均按截至2025年11月17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计算)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梦天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潮路456号1739室
法定代表人	余静渊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7YK5F1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08-26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余静渊持股60%、余晚婧持股20%、余静滨持股20%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潮路456号1739室
联系电话	0573-8472115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兴梦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48号6号楼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静渊
出资额	1,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8AK04XY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营业期限	2016-08-05 至 2066-08-04
主要合伙人	余静渊持有90%合伙份额、范小珍持有10%合伙份额
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48号6号楼201室
联系电话	0573-8472115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一范小珍的基本情况如下:

范小珍,女,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居留权,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通讯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长江路88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兴梦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48号6号楼2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静渊
出资额	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8AK0A97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08-05至2066-08-04
主要合伙人	余静渊持有37.66%合伙份额;余静滨持有10%合伙份额;范小珍持有5%合伙份额;
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48号6号楼202室
联系电话	0573-8472115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三余静滨的基本情况如下:

余静滨,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居留权,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通讯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长江路88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梦天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余静渊	无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嘉兴市	无	董事长、非独立董事
余晚婧	余宛静、余晚琳	女	经理	中国	上海市	无	非独立董事
范小珍	无	女	监事	中国	嘉兴市	无	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梦家投资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余静渊	无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嘉兴市	无	董事长、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一致行动人二梦悦投资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余静渊	无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嘉兴市	无	董事长、非独立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主体之间的关系

(1)余静渊先生与范小珍女士系夫妻关系;余静滨先生与余静渊先生系兄弟关系;
(2)余静渊先生与余静滨先生分别持有梦天控股60%、20%的股权;
(3)余静渊先生是梦家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余静渊先生与范小珍女士分别持有梦家投资90%、10%的份额;
(4)余静渊先生是梦悦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余静渊先生、余静滨先生和范小珍女士分别持有梦悦投资37.66%、10.00%、5.00%的份额;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二及一致行动人一、二、三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梦天家居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经营战略调整,拟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披露的《梦天家居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梦悦投资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04,076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77%。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因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6日停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将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及已公告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作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2025年11月17日,梦天控股、梦家投资、余静渊、范小珍与嘉兴汇芯、曹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梦天控股、梦家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嘉兴汇芯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1,13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4,1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636%)。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66,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4.5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梦天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余静渊、范小珍夫妇。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0,715,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7.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权益变动时间: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所拥有的权益的股份情况变动如下:

主体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梦天控股	124,500,000	55.91	113,365,500	50.91
梦家投资	16,600,000	7.45	12,450,000	5.59
范小珍	13,280,000	5.96	13,280,000	5.96
梦悦投资	8,300,000	3.73	8,300,000	3.73
余静滨	3,320,000	1.49	3,320,000	1.49
合计	166,000,000	74.54	150,715,500	67.68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协议主要内容

2025年11月17日,嘉兴汇芯、曹勇与梦天控股、梦家投资、余静渊、范小珍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一:梦天控股;甲方二:梦家投资
乙方(受让方):嘉兴汇芯
丙方一:余静渊;丙方二:范小珍
丁方:曹勇

(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为甲方或转让方,丙方一和丙方二合称丙方或实控人。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合称为"各方",或单称为"一方",具体视文义要求而定。)

(二)本次协议转让及标的股份

2.1 甲方一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1,134,500股股份(于签署日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00%)、甲方二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150,000股股份(于签署日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636%,合称"标的股份")及前述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2.2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三)股份转让程序及价款支付安排

3.1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约为17.4592元/股,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中,乙方应当向甲方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94,399,462.40元整(大写壹亿玖仟肆佰叁拾玖万玖仟肆佰陆拾贰元肆角零分),乙方应当向甲方二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72,455,680.00元整(大写柒仟贰佰肆拾伍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

3.2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后1个工作日内,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向甲方一支付人民币20,000,000.00元整(大写贰仟万元整),作为本协议的履约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该等履约保证金应支付至以甲方一名义开设的银行共管账户(共管账户须在甲乙方认可的银行完成设立,以下简称"共管账户")。

3.3 转受让各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递交本次交易合规性确认(即取得交易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的必要申请资料。后续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补充必要手续并向交易所提交补充资料(如涉及),缴付相应的手续费等费用。

3.4 在取得交易所出具的本次股份转让合规确认函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一和甲方二支付至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0%(含保证金),即乙方向甲方一支付人民币77,199,731.20元整(大写柒仟柒佰壹拾玖万玖仟柒佰叁拾壹元贰角零分),乙方向甲方二支付人民币36,227,840.00元整(大写叁仟陆佰贰拾贰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以上合称"首期付款")。

3.5 在甲方收到第3.4条规定首期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保证上市公司向中登公司提交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申请文件,甲方、乙方共同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3.6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0%,即人民币97,199,731.20元整(大写玖仟柒佰壹拾玖万玖仟柒佰叁拾壹元贰角零分,乙方向甲方二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0%,即人民币36,227,840.00元整(大写叁仟陆佰贰拾贰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以上合称"二期款项")。

3.7 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甲方一、甲方二要求配合将共管账户的资金支付至甲方一、甲方二指定账户或配合解除对共管账户的监管。

3.8 乙方按照第3.6条约定支付完毕二期款项后,即视为乙方已完成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乙方按期支付二期款项当日,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四)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

4.1 本协议自法人甲方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丙方及丁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4.2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4.3 一方如发生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对标的股份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各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相应修改本协议。

4.4 本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

4.5 在不影响一方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的情况下,本协议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终止:
(4)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终止;
(5)各方根据本协议中违约责任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6)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五)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责任不符本协议约定的;或者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即构成违约。

5.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且超过15日仍无法恢复履约、更正或消除影响的,其他方("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并解除本协议,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丁方违约的,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期间利息归甲方所有,若届时标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且乙方已经支付部分股份转让价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全额退还其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及利息(不包含履约保证金);甲方、丙方违约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在共管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归乙方所有,若届时标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且乙方已经支付部分股份转让价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全额退还其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及履约保证金及相应利息。

5.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方")违约的,其他方("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违约方在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予以纠正;违约方在前述期限内未能纠正的,则守约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自身的合法权益:
(1)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2)中止履行守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后恢复履行。守约方中止履行义务的,不构成守约方的违约;
(3)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
(4)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该终止或解除书面通知送达之日终止或解除;
(5)本协议和适用法律赋予的其他权利和/或救济。

四、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二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股权转让或者划转后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次转让控制权前,是否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说明相关调查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梦天家居的控股股东为梦天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余静渊、范小珍夫妇。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确信嘉兴汇芯具备受让人的资格条件。

(二)出让人或者划出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如有前述情形,应披露具体的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也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其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浙江梦天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嘉兴梦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7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一(签字):
范小珍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7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二(盖章):嘉兴梦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7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三(签字):
余静滨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浙江梦天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嘉兴梦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7日
一致行动人一(签字):
范小珍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7日
一致行动人二(盖章):嘉兴梦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7日
一致行动人三(签字):
余静滨
签署日期:2025 年11月17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嘉兴市
股票简称	梦天家居	股票代码	6032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浙江梦天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嘉兴梦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一:范小珍 一致行动人二:嘉兴梦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三:余静滨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潮路456号1739室;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48号6号楼201室; 杭州市江干区;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48号6号楼202室; 杭州市拱墅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静渊、范小珍夫妇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 166,000,000股 持股比例: 74.5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 15,284,500股 变动比例: 6.86% 变动后持股数量: 150,715,5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67.6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 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浙江梦天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嘉兴梦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7日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7日
一致行动人一(签字):
范小珍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7日
一致行动人二(盖章):嘉兴梦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7日
一致行动人三(签字):
余静滨
签署日期:2025 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5-050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梦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梦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梦家投资",与梦天控股合称"转让方")、实际控制人余静渊、范小珍与嘉兴汇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汇芯""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曹勇签订《关于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合计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284,5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8636%)。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各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的规定。同时,受让方承诺,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其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前,梦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66,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4.5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梦天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余静渊、范小珍夫妇。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梦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0,715,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7.68%;受让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284,5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8636%。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各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的规定。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尚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程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梦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梦家投资、实际控制人余静渊先生、范小珍女士的通知,梦天控股、梦家投资、余静渊先生、范小珍女士于2025年11月17日与嘉兴汇芯、曹勇先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梦天控股、梦家投资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嘉兴汇芯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284,5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8636%。

转让方名称	浙江梦天控股有限公司、嘉兴梦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名称	嘉兴汇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股份数量(股)	15,284,500
转让股份比例(%)	6.8636
转让价格(元/股)	17.4592
协议转让对价(元)	266,855,142.40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其他:_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_,偿还安排:______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_ √否存在其他关系:______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如下:

主体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完成后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梦天控股	124,500,000	55.91	113,365,500	50.91
梦家投资	16,600,000	7.45	12,450,000	5.59
范小珍	13,280,000	5.96	13,280,000	5.96
嘉兴梦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0,000	3.73	8,300,000	3.73
余静滨	3,320,000	1.49	3,320,000	1.49
合计	166,000,000	74.54	150,715,500	67.68
嘉兴汇芯	0	0.00	15,284,500	6.86

注:上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项之和可能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如下:

1.转让方1

转让方1名称	浙江梦天控股有限公司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4MA27YK5F15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余静渊
成立日期	2016/08/26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0,000,000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20,000,000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潮路456号1739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长江路88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东:余静渊持股60%、余晚婧持股20%、余静滨持股20%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转让方2

转让方2名称	嘉兴梦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21MA28AK04XY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静渊
成立日期	2016/08/05
出资额	人民币16,000,000元
实缴资本	-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48号6号楼2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长江路88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东:余静渊持有90%合伙份额、范小珍持有10%合伙份额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如下:

受让方名称	嘉兴汇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 √是 □否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02MAEX5Y7H6M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芯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曹勇)
成立日期	2025/10/11
出资额	1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17室-49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滨路3288号联想后海中心A座1713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伙人:嘉兴芯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合伙份额;嘉兴恩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9%合伙份额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转让方及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双方除本协议以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11月17日,嘉兴汇芯、曹勇与梦天控股、梦家投资、余静渊、范小珍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一:梦天控股;甲方二:梦家投资
乙方(受让方):嘉兴汇芯
丙方一:余静渊;丙方二:范小珍
丁方:曹勇

(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为甲方或转让方,丙方一和丙方二合称丙方或实控人。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合称为"各方",或单称为"一方",具体视文义要求而定。)

(二)本次协议转让及标的股份

2.1 甲方一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1,134,500股股份(于签署日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00%)、甲方二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150,000股股份(于签署日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636%,合称"标的股份")及前述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2.2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三)股份转让程序及价款支付安排

3.1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约为17.4592元/股,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中,乙方应当向甲方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94,399,462.40元整(大写壹亿玖仟肆佰叁拾玖万玖仟肆佰陆拾贰元肆角零分),乙方应当向甲方二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72,455,680.00元整(大写柒仟贰佰肆拾伍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

3.2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后1个工作日内,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向甲方一支付人民币20,000,000.00元整(大写贰仟万元整),作为本协议的履约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该等履约保证金应支付至以甲方一名义开设的银行共管账户(共管账户须在甲乙方认可的银行完成设立,以下简称"共管账户")。

3.3 转受让各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递交本次交易合规性确认(即取得交易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的必要申请资料。后续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补充必要手续并向交易所提交补充资料(如涉及),缴付相应的手续费等费用。

3.4 在取得交易所出具的本次股份转让合规确认函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一和甲方二支付至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0%(含保证金),即乙方向甲方一支付人民币77,199,731.20元整(大写柒仟柒佰壹拾玖万玖仟柒佰叁拾壹元贰角零分),乙方向甲方二支付人民币36,227,840.00元整(大写叁仟陆佰贰拾贰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以上合称"首期付款")。

3.5 在甲方收到第3.4条规定首期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保证上市公司向中登公司提交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申请文件,甲方、乙方共同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3.6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0%,即人民币97,199,731.20元整(大写玖仟柒佰壹拾玖万玖仟柒佰叁拾壹元贰角零分,乙方向甲方二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0%,即人民币36,227,840.00元整(大写叁仟陆佰贰拾贰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以上合称"二期款项")。

3.7 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甲方一、甲方二要求配合将共管账户的资金支付至甲方一、甲方二指定账户或配合解除对共管账户的监管。

3.8 乙方按照第3.6条约定支付完毕二期款项后,即视为乙方已完成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乙方按期支付二期款项当日,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四)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

4.1 本协议自法人甲方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丙方及丁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4.2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4.3 一方如发生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对标的股份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各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相应修改本协议。

4.4 本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

4.5 在不影响一方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的情况下,本协议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终止:
(7)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终止;
(8)各方根据本协议中违约责任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9)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五)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责任不符本协议约定的;或者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即构成违约。

5.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且超过15日仍无法恢复履约、更正或消除影响的,其他方("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并解除本协议,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丁方违约的,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期间利息归甲方所有,若届时标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且乙方已经支付部分股份转让价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全额退还其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及利息(不包含履约保证金);甲方、丙方违约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在共管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归乙方所有,若届时标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且乙方已经支付部分股份转让价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全额退还其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及履约保证金及相应利息。

5.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方")违约的,其他方("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违约方在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予以纠正;违约方在前述期限内未能纠正的,则守约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自身的合法权益:
(1)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2)中止履行守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后恢复履行。守约方中止履行义务的,不构成守约方的违约;
(3)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
(4)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该终止或解除书面通知送达之日终止或解除;
(5)本协议和适用法律赋予的其他权利和/或救济。

四、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等相关规定。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尚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程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5-11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6.3.10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本节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本章第一节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本规则第6.3.7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二)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将该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获得审核批准。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4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5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立平先生及其关联方为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向其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事项,有助于解决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本次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交易对手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立平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王立平先生回避表决;由于过去十二个月内韩素淼先生曾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立平先生控制的公司任职,因此韩素淼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详情可参阅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5-11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接受关联担保的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立平先生及其关联方拟为公司部分子公司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鹏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保证,预计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立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立平先生、韩素淼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担保人)基本情况

姓名:王立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3050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王立平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王立平先生是公司的关联方。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因截至会议召开日尚未签署任何协议,相关关联担保涉及的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请参考公司前期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信息,如日后存在新增且尚未披露的关联方,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名称: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40974176296
3、注册地址:辽宁省沈抚示范区沈东四路73号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薛庆收
6、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4年4月15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1、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8.93%,资产总额为144,365,578.32元,负债总额为99,515,843.09元,净资产为44,849,735.23元;2024年度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02,589,755.84元,净利润为6,878,982.40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立平先生及其关联方同意为子公司沈鹏电力及其子公司申请的银行融资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亦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的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实际担保形式、担保金额及期限以王立平先生及其关联方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6.3.10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本节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本章第一节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本规则第6.3.7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二)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公司已将该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获得审核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会议召开日,公司与王立平先生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4,541.31万元(未经审计),接受关联担保5,400万元(未经审计)。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年11月18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独立董事2人,实际参与表决独立董事2人,最终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如下:通过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材料和公司管理层沟通,实际控制人王立平先生及其关联方为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向其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事项,有助于解决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本次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